

# 社旗县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〔2024〕1号

## 社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社旗县县长教育质量奖奖励实施办法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社旗县县长教育质量奖奖励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社旗县县长教育质量奖奖励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育教学评价和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，全面提升教育质量，推动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设置原则

1. 坚持导向性。通过评选奖励，在全县树立一批提高教育质量的先进典型。

2. 坚持全面性。统筹兼顾各级各类教育学校，坚持向基层学校和特色学校倾斜。

3. 坚持公平性。推荐、考核、评审等环节必须做到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确保公平。

## 二、奖励对象

全县教育系统公立学校及在职在编教师。

## 三、奖金设置

县财政每年设立“县长教育质量奖”专项资金，每学年奖励一次。

## 四、奖项设置

“县长教育质量奖”分别设普通高中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、初中教育、小学教育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质量奖。

(一) 普通高中教育学校质量先进奖：年度在教育教学、课

改、多样化发展等方面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。

(二) 普通高中教育学校培优奖：学科质量进入全市前 7 名（只奖该学科全县前 7 名班级的该学科教师）；学生高考总成绩全省理科前 100 名、文科前 30 名（或学生高考总成绩全市文科前 20 名、理科前 40 名）或被清华北大录取对应班主任；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特色活动、特色成果的辅导教师。

(三)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质量先进奖：学校年度质量综合排名全市第 1 名。

(四)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培优奖：学生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的辅导教师；对口升学总成绩全省前 10 名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。

(五) 初中教育学校质量先进奖：年度教育教学质量综合排名进入全市前 30 名的先进学校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或课改单项表彰的学校。

(六) 初中教育学校培优奖：培育出全市中招成绩前 50 名拔尖学生的教师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、课改单项奖的教师。

(七) 小学、学前及特殊教育学校特色办学奖：学校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逐步形成成熟的办学理念，先进的教学教法以及在“五育并举”方面形成独特的办学风格和特色并获得省市推广或表彰的。

以上奖项中，符合条件的，县政府对先进单位记三等功，对

优秀个人给予表彰。

## 六、保障机制

(一)为保障工作开展,县政府成立县长教育质量奖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由县长担任,副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,成员由纪委监委、教育体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,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人兼任,负责日常工作。

(二)县教育体育局具体负责制定考核奖励实施细则。

(三)以上所有奖项奖金主要用于一线教师及相关管理人员,不得挪作他用。

(四)本办法由县长教育质量奖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(五)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县长教育质量奖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附件

## 县长教育质量奖组织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- 组 长：关文波 县政府县长
- 副组长：          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- 白国辉 县领导、二级调研员
- 成 员：王姗姗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
- 惠大新 县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- 黄国富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张伟斌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郝以乐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，郝以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